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市场水平、通胀水平、企业盈利状况、岗位职责等因素，公司拟订监事 2023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考核原则

1、公司监事的薪酬总额与公司的年度经营指标及其完成情况挂钩，依据业绩考评和个人履行职责考评结果兑现薪酬，体现责任、风险与利益相一致的原则。

2、公司薪酬政策兼顾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对公司重大战略的落实及对经营业绩或对公司长远有重大影响的事件进行激励，以有效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3、公司根据监事承担的企业管理、监督责任，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合理确定其任期内的稳定薪酬以及激励机制。

四、2023 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1、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完成情况

2、公司监事履职评价

（1）履职评价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组织开展公司监事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对上一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填写履职评价表，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汇报其工作。

（2）评价标准说明

公司监事上一年度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履职评价应当为不称职：

①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②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③其他严重失职的行为等。

五、薪酬标准

1、公司监事采用年薪+绩效奖金制。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年薪标准 (万元)	2023年度绩效标准
胡迪远	监事会主席	100	参加子公司考核
王华清	监事	28	参加子公司考核
杨敬	监事	60	参加子公司考核

2、参与子公司考核的监事，除领取固定年薪外，按照子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及业绩提成规定发放薪酬奖金。

六、发放办法

1、公司监事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按年度发放。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薪酬奖金发放后，如受公司处罚的，公司保留收回其不当收入的权利。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7日